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動物防疫所 函

地址：95065臺東市中興路2段733號
承辦人：蔡正偉
電話：089-233720
傳真：089-233724
電子信箱：cwtsai@adcc.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動防技字第11100002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(376542600I_111000029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」第4條附件2，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以農防字第1111470620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法規命令條文)1份，請轉知所轄畜牧業者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2月7日農防字第1111470620D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臺東縣蘭嶼鄉公所、臺東縣綠島鄉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、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長濱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副本：本所技正室



農觀課 收文:111/02/09



1110001857

有附件